

婚姻登记跨区域通办综合费用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市民政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恒益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

1-1. 开展线上辅导服务。在工作时间保障 3 个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号及 1 个法律咨询服务号在线。线上辅导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8：00。

1-2. 登记高峰期，在部分区县婚姻登记处开展 5 次线下集中婚前教育辅导（根据前期线上咨询情况提前一个月确定辅导模式）和婚姻相关法律课堂。普及婚姻家庭知识与沟通技巧，帮助新人树立正确婚恋观，从源头预防婚姻家庭纠纷。

1-3. 通过线上直播形式开展不少于 2 场的婚姻辅导和婚姻相关法律课堂，面向即将登记结婚的新人、适婚青年及已婚夫妇，重点普及婚姻家庭知识、沟通技巧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相关内容，帮助服务对象树立正确婚恋观，增强法律意识，从源头预防婚姻家庭纠纷，直播后将提供录播回放和线上答疑服务。

1-4. 开展辅导进社区、进机关等服务。针对婚姻关系调适、婚姻矛盾调解、婆媳关系处理、子女抚育责任等开展集中辅导，安排进社区集中辅导宣传不少于 2 次，进机关、进企业辅导宣传不少于 2 次，帮助夫妻双方掌握经营幸福婚姻的方法和能力。

1-5. 做好离婚三十日危机干预。建立“离婚三十日”跟踪干预机制，通过线上心理疏导、矛盾调解和线下个案辅导，减少冲动离婚并降低离婚对家庭成员的负面影响。

1-6. 依据甲方要求，制作 3 条普适性婚姻家庭辅导视频或婚姻政策宣传视频。

1-7. 组织开展全市婚姻登记员技能辅导。就婚姻家庭辅导技巧、婚姻家庭矛盾化解流程、中华传统优秀婚俗文化等内容，对全市婚姻登记员开展 4 次业务辅导，提升登记员服务水平，更好服务婚姻当事人。

1-8. 每日按照系统要求填写工作日志，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工作报表，服务期第六个月、第十二个月提交半年、全年工作报告。积极配合市民政局完成各项相关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建立定期沟通机制。

1-9. 根据项目情况合理配置至少 5 人。开展线上辅导的坐席应当坐班且于 1 分钟内及时响应。

1-10 设施设备要求：根据项目情况合理配置，应当配备线上服务所需要的

设施设预备，保持网络畅通，确保服务顺畅。

1-11. 转介服务：发现离婚申请当事人家庭存在重大矛盾纠纷，可能引发意外风险隐患的，及时将线索转介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做好防范化解矛盾纠纷，避免矛盾升级引发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1-12. 6 次培训与提升：服务机构每两月组织一次内部培训，提供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关注行业动态，及时引进先进的服务理念和技术手段。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标准：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出明确承诺。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有任何商业引流行为。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比例

1. 合同价款：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玖仟肆佰捌拾 元，(小写) ¥199480.00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作为预付款；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百分之二十（20%）的合同价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百分之三十（30%）的合同价款。

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陕西恒益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 号：129914278410201

四、乙方：本项目拟派 杨玲 为负责人，联系电话： 15353711314 ，身份证号： 612429198208281929。

五、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形成的成果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拒绝更换或者经两次更换后仍不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6.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及时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8. 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若服务评估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 10% 的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

六、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4.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报告进行整改和完善。
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确保所提交成果的实用质量，具有可借鉴、可操作性。
6. 乙方人员服务期中受到或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7. 乙方应当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或者接受过职业培训，不得在履职过程中激化矛盾。
8.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对在履职过程中获得他人的信息应当严格予以保密，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

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3.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八、验收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验收标准：

1. 乙方在项目结束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出具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如实反映乙方工作内容及工作成果，不得捏造数据或事实。

2. 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应当及时留存相关资料，如报表、视听资料等作为乙方履职的成果进行验收。

3. 乙方的服务还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当乙方出现较为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经甲方两次要求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全额赔偿。

九、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

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合同被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存在漏项、缺项，如发生漏项或缺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拒绝改正或已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要求乙方按漏项缺项内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本合同总额的 2% 作为延误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四、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西安市民政局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邮编：7100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6786742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日期：

乙 方：陕西恒益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紫薇臻品 3 号楼 1204 室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杨玲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35371131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日期：2025.8.7